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元月十日下午

二、地點：雨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1. 國防部謝處長明曦意見：

(一) 都市計劃要配合防空不應盡量在點面的發展而應分散選擇若干輔助市鎮分別去發展使符合總統指示「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都市專家及雪隆之主張其建築計劃應依照市政專家米里鳩脫包里夫所設計之星形帶形去設計並依市政專家拉脫氏泰德氏石川氏之主張輔助市鎮人口以不超過五萬半經不超過一公里為度。

(二) 島嶼防空的特性。

1. 無充分的警報時間俾民衆作臨時疏散。
2. 無充分縱深的營軍基地以供空軍使用擔任積極防空。

(三) 都市為敵人攻擊之重要目標如都市遭受攻擊。

1. 可使經濟殞崩潰。

2. 政治瓦解

3. 人心離散

(四) 台北市設施與防空。

1. 地形缺點。

2. 交通缺點。

3. 房屋密集人口衆多。

4. 避難設備缺少與脆弱。

5. 警報時間短暫。

6. 民衆獲得警報後不能離開市區。

7. 台北市不應擴充建設並應積極疏散人口移台北市之建設以建設輔助市鎮。

2.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都市計劃為百年大計人民生命財產所繫故必須深切研究從長計劃使如何適應戰時防空要求為計劃時最先之着眼已往都市計劃為政治集中住宅集中工商業集中因此形成一切集中狀態社會問題由此而產生車禍衛生飲水防空等問題亦由此而生一旦發生戰爭帶給政府的是財經政治等困難帶給人民的是生命財產的損失祝此都市計劃之必須配合戰時要求理由至為明顯。

台北市都市計劃乃原有都市之改造計劃故在審查時吾人必須以現代都市計劃思想去改造方能產生比較合於要求之都市茲提出意見如下：（一）迅即組織區域計劃委員會以改造台

北市之畸形發展(二)台北市都市計劃應配合區域計劃去設計因爲增加建築帶給台北市的不是繁榮而是災禍。(三)從現代都市計劃思想說南北縱貫鐵路應予遷移至所留地基作綠帶之用而不可作爲建築用地(四)新生南北路以及沿基隆河、新店溪、淡水河應保留相當土地作爲綠帶。(五)市區內綠地太少，應予增加，故戰爭破壞後之地方應注意保留使用。(六)公園不是專供遊息除供遊息外並有調節空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臨時避難之作用故公園及公園預定地不宜變更使用(七)國民學校之建築應適應戰時防空之要求故應分散建築不宜集中或就原有校舍擴建(八)因台北市國民學校目前每校最少已有一千餘學童(九)台北市區設立工業地區究係設何項工業值得研究因發展工業帶給台北市的將是災難。

3.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 (一)據台北市府人員報告該府對台北之發展已有一週密之計劃惟其與附近地區之聯合發展計劃在防空疏散緊急之今日甚屬重要望政府注意加速進行辦理。
- (二)台北車禍頻仍鐵路與公路平交道太多將來再發展時應注意改善據倪技正報告當局現已着手計劃將鐵路線往市區以外甚符理想。
- (三)排水溝設施不佳潦期常患積水且常污氣四溢市民個別整理需費甚多當局亟宜設法完成。
- (四)為減少違章建築并便利貧苦市民解決住屋問題台北市府準備出售公有土地便利市民興建理想甚佳望能早日實現。

※交通部王良卿意見：

(一) 在防空疏散時期台北市工業應儘量減少且原預定之工業區在南北二區地勢低窪不適於工業之發展。

(二) 排水系統應改善並應分散向北、西、南三面。

(三) 台北市鐵路縱橫影響市內安全甚大應設法迅即改線車站亦應遷往市外。

(四) 市內公園綠面太少應設法增加現有公園應絕對禁止建築。

(五) 市場分佈不理想致使市內攤販隨處皆是應注意改善。

(六) 違章建築應擇其影響重要交通路者先予取締。

(七) 市內路燈不完善強令腳踏車裝燈即路燈不完善之證明。

(八) 柏油路面應增寬新生南路東線應先趕鋪。

(九) 與中和鄉間橋樑應增建以利防空疏散。

5. 內政部劉技正澤沛意見：

(一) 台北都市計劃不合現代計劃要求惟修正仍時仍應注意建築現況減少拆屋之損失。

(二) 道路與建築地之比率不夠應設法增加。

(三) 自來水量不足應擴充下水道應作有系統之改善。

(四) 各菜市場之環境衛生不佳應設法改善將其地基填高排水疏通。

由台北三面偏河妨礙疏散應多增建浮橋既省費又可減少轟炸損失。

餘下次會議討論。